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2016 年 12 月

目 录

释义3

第一部分引言6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6

 二、 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6

第二部分正文8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8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8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10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1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0

 六、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10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1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1

 九、结论意见 1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天沃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64）
中机电力	指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国能工程	指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余氏投资	指	余氏投资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协电科技	指	上海协电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逸合投资	指	上海逸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光控	指	青岛光控低碳新能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能协	指	上海能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联创	指	新疆建设兵团联创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同凯得	指	广州德同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同富坤	指	深圳市德同富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能衡	指	上海能衡电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永钧	指	上海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同策	指	深圳同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同策	指	宁波同策轩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中机电力全体股东，即国能工程、余氏投资、宁波同策、协电科技、逸合投资、青岛光控、上海能协、新疆联创、上海能衡、上海永钧、德同凯得、德同富坤、深圳同策、孔德昭、贾鹏、张贞智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天沃科技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机电力全体股东持有的中机电力 80%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80%股权
《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差额的补偿协议书》
本所/我们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企华评估/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评估报告》	指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现金购买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3980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 之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受托担任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它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它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它律师业务。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天沃科技与中机电力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签署的《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天沃科技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天沃科技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中机电力全体股东所持有的中机电力 80%的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中机电力的评估值为 370,598.13 万元。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各方约定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289,600 万元。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授权和批准：

（一）天沃科技内部批准与授权

1、2016 年 10 月 30 日，天沃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 （3）《关于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议案》；
-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的有效性的议案》;

(8)《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聘请本次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2)《关于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相关标准的议案》;

(13)《关于授权公司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融资事宜的议案》;

(14)《关于授权公司办理股东借款的议案》;

(15)《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天沃科技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2016 年 10 月 30 日，天沃科技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3、2016 年 11 月 22 日，天沃科技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 中机电力全体股东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中机电力全体股东各自出具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合伙人会议文件、各股东出具的说明，中机电力全体股东参与此次交易已获得其内部决议或批准，该等决议或批准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三) 商务部反垄断局的批准

2016 年 12 月 13 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 343 号），商务部反垄断局对上市公司收购中机电力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现金购买协议》的约定，天沃科技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支付第一期款项 86,88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沃科技尚未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现金购买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44224306E 的《营业执照》。

根据中机电力提供的材料，交易对方转让所持中机电力 80% 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中机电力成为天沃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天沃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沃科技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现金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机电力重新组建董事会，新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5 名均由天沃科技推荐。天沃科技可向中机电力委派财务总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机电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变更。

六、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的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主要包括天沃科技与交易对方签订的《现金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且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重要条款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签署的《现金购买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针对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资产权属等特定事项作出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承诺方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八、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等相关事项已经完成。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按照《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约定开展后续工作。

相关后续事项合法、合规，相关风险已在《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中充分披露。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 80%股权已过户至天沃科技；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天沃科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 宁 宁

经办律师：_____

李 鹏

王 伟 建

年 月 日